

第十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）的（档案管理辅助性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档案管理辅助性服务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慧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35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 上海慧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（公章）

日期： 2026年04月29日

